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见2017年9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028)。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日为2018年9月6日。

公司已于2018年8月7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份时,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寿养老”,场内代码:168001)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养老A”,场内代码:150306)和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养老B”,场内代码:150306)中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8日收盘,养老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折算触发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寿养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变动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由于养老A、养老B折算前可能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养老A、养老B的折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养老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 由于不定期折算当日,养老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确定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养老B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 养老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养老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持有由单一一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养老A变为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养老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寿养老基础份额的情况,因此持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光明新区管委会”)下发的《华侨城集团与光明集团合作后续工作推进会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现将会议纪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如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由出让方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和引入方光明新区管委会拟签署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相关内容,待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常务会议审议后签署,协议签署后下列全部内容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总局批准同意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划转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二)国寿安保资产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报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

根据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纪要,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次无偿划转事宜能否获得国有资产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8日,公司与自然人王非、北京中泰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受让北京东方云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云云”或“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性协议”)。《意向性协议》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具体内容由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确定。

2、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应的内外报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将使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相应标的资产,公司拟受让该等标的资产。具体转让的标的资产、交易方式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鉴于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沟通谈判,双方同意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积极讨论和协商,并在《意向性协议》签署后,采取一切合理及诚信的措施积极配合、精诚合作,尽快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

3、通过本次交易之目的,双方理解并同意公司将《意向性协议》签署后及本次交易等过程中实施股权激励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公司将同意受让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标的股份,王非、北京中泰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采取合理及诚信的措施,促使标的公司新老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

4、双方确认,自《意向性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为排他期。在排他期内,除非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上述意向性协议,双方(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不得就与意向性协议(含)预期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的事项,类似或相关的意向性协议,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向其披露或透传其提出要约,或与任何第三方就其任何性质的接触、且双方同意将使使其关联方或授权代表不出作或暗示作出任何行为。

《意向性协议》终止后,双方不受上述排他期条款的限制。

5、除适用法律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未经一方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延迟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意向性协议》和谈判的实质、安排或任何其他的有关事项的概况,本次交易是否是否最终真实实施,双方均不得泄露谈判和履约中听获知的其他方的商业和技术等信息。

6、任何一方违反《意向性协议》规定,或因一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被相关监管机构否决,或者由于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最终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包括正式的《购买资产协议》等),则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意向性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双方未就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正式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前提下,可适当延长长期

限。

- 《意向性协议》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如双方在有效期内未能签署正式协议或双方未能延长协议,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意向性协议》自动终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读以下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仅为意向性安排,属于各方协商一致意思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或正式协议内容与《意向性协议》存在不一致的风险,因此该意向性协议不具备法律约束力。此外,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应的内外报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标的公司将《意向性协议》签署后及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实施股权激励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公司将同意受让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标的资产,王非、北京中泰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采取合理及诚信的措施,促使标的公司新老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动,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象将根据战略投资者入股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

3、标的公司受让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力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但仍不排除相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若存在该情况,将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并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4、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监管政策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对标的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尚未对标的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标的公司可能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交易的事项或导致标的公司可能出现无法预见、无法预计或无法估量的其他重大不利事项,以及其他无法预见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5、标的资产的资产模式创新、业务发展迅速,未来收益较难预测;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评估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标的资产最终估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交易方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6、标的资产的覆盖全国范围外近100个城市,为后续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带来一定挑战,可能导致交易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7、公司目前主要的营业业务主要为中高端奢侈品消费品代理、运营及销售;标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网约广告业务。虽然本次交易双方在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提升公司自身的综合实力,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但两者主营业务不同,存在在公司的业务整合及管理能力不足以完成交易或实施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8、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受公司本身的经营能力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而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9、公司抗风险能力,即抗风险能力可能不及预期,不能保证并不发生严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顺利履行。

10、交割期间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根据《意向性协议》的约定,《意向性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为排他期,上述不相容风险及交易前须完成的筹备事项,首先事项,标的公司经营现状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各方可能在《意向性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无法就本次交易达成实质性协议而终止本次交易筹划,敬请投资者关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可能被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

《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1.0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授权机构万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8年4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中理财”之共赢利率挂钩型1987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8-025号公告)进行了披露。目前,前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26日到期。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降低财务成本,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保本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认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渤海银行[S181969]结构性存款产品”。2018年8月8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协议书》,认购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48,000万元认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渤海银行[S181969]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渤海银行[S181969]结构性存款产品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产品评级:R2-较低风险
- 产品期限:132天
- 起息日:2018年8月9日
- 到期日:2018年12月19日

7.预期收益率:

- 1)如果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95%,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4.35%(年化);
- 2)如果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大于95%,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0.30%(年化)。

8.投资总额:48,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挂钩标的:三个月期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

11.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其结构衍生品生产品部分与3个月期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挂钩。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渤海银行将于实际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存款本金及收益。

13.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无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48,000万元认购渤海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5.00%。

二、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和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1.0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授权机构万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8年4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中理财”之共赢利率挂钩型1987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8-025号公告)进行了披露。目前,前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26日到期。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降低财务成本,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保本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认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渤海银行[S181969]结构性存款产品”。2018年8月8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协议书》,认购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48,000万元认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渤海银行[S181969]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渤海银行[S181969]结构性存款产品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产品评级:R2-较低风险
- 产品期限:132天
- 起息日:2018年8月9日
- 到期日:2018年12月19日

7.预期收益率:

- 1)如果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95%,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4.35%(年化);
- 2)如果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大于95%,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0.30%(年化)。

8.投资总额:48,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挂钩标的:三个月期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

11.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其结构衍生品生产品部分与3个月期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挂钩。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渤海银行将于实际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存款本金及收益。

13.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无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48,000万元认购渤海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5.00%。

二、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和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7、住所:南京市高淳区漆桥镇河浜路1号

8、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汽车租赁;票务代理服务;餐饮服务;洗衣洗染服务;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货物批发与零售;餐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与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洗浴服务;保健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业开发及销售;农业种植、水产养殖、深加工、种畜禽;农机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服务;旅游产品代理服务;农业技术交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三)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 实际控制人姓名:郭金东

2、主要任职: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5名兼职。

3、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价

为避免公司控制权变化,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以及提前锁定优质标的资产,本次重组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先收购标的公司61.1%的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公司受让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符合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重组将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交易对价为1.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有限公司向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有限公司先行以现金方式交易对价为2.浙江吉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基本方案

本次交易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有限公司先行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公司再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价格为56亿元(最终收购价格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另行协商确定)。

3、交易方式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4、业绩承诺安排

业绩承诺方(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吉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4亿元(具体业绩承诺数据待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数和/或,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和之,业绩承诺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该方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额)/该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

5、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1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的股份的限制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起1年。

交易对方2所取得的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锁定,并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期按比例解除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浙江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事项的律师顾问,另为更好的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将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定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2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时起继续停牌。

六、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时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于2018年8月16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顺延最迟于2018年8月16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复牌且重组方案本次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重组终止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召开股东大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开展审计、评估、尽职等工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8年8月8日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兴民智通汽车智能网联化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内投资建设“汽车智能网联化总部基地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合作主体

甲乙双方合作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兴民”),控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及其子公司武汉车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联软件”)。乙方计划将英泰斯特及其子公司等相关业务及工商登记、税务关系向东湖高新区转移。

乙方将在东湖高新区区内投资建设“智能网联化总部基地项目”,以项目公司(是指工商和税务关系均设在东湖高新区的,武汉兴民、英泰斯特及其全资子公司)为主体,若前述主体,仅在东湖新区内投资建设,则不属于项目公司范围内)为实施主体,乙方将在东湖新区内投资建设所有产品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拟分期实施:一期项目总投资约1.15亿元,主要用于建设一期智能网联化总部基地的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占地面积120亩方个T-box,为150台车辆提供车载数据运营服务,二是智能车联网终端生产基地,规划建设车联网终端设备100万台,三是智能服务网络中心,四是车联网运营及评测中心。二期项目将视一期项目建设及市场状况等进行统筹规划,拟分两期进行投资安排。

甲方对项目的补贴支持安排

甲方将对项目的补贴支持为本协议约定的研发创新补贴、人才奖励和装修补贴,补贴支持对象为武汉兴民,只有项目公司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某项补贴支持的前提条件时,甲方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给予武汉兴民补贴支持。补贴支持条件和兑现将按本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执行,甲方不承担现金进行。

1、补贴支持事项:具体如下:

- (1)研发创新补贴

自2019年起,甲方将连续3年给予武汉兴民人才奖励。2019年至2021年,甲方每年给予武汉兴民的研发创新补贴金额不低于项目公司该年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不含企业所得税)东湖高新区区级留存金额的100%;2022年和2023年,甲方每年给予武汉兴民的研发创新补贴金额不低于项目公司实际缴纳的企业的所得税和增值税(不含企业所得税)东湖高新区区级留存金额的100%。

(2)人才奖励

自2019年起,甲方将连续3年给予武汉兴民人才奖励。甲方每年给予武汉兴民人才奖励的总额不低于项目公司东湖高新区区级留存金额的100%。

(3)装修补贴

自2019年起,甲方将连续3年按照项目公司在东湖高新区区内的办公场地(自用)的实际装修支付予武汉兴民装修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500元/平方米,补贴面积不超过3500平方米,3年内补贴总金额合计不超过750万元。

2、申报和前提条件:申报和前提条件

(1)研发创新补贴:考核指标按年度的完成比例研发创新补贴、人才奖励和装修补贴(若按比例高于100%,则按100%计算);若下表中“项目公司税额”考核指标当年完成(不含上一年度结转部分)超过100%、不含本数,则当年完成的超过考核指标100%的部分,视为超额完成比例,超额比例超过一年,且自下一年度起超额完成部分按超额比例顺延;若下表中该年度“项目公司税额”考核指标的完成比例低于80%,则甲方将不予武汉兴民该年度的“项目公司税额”人才奖励和装修补贴。

如果在2019年至2023年期间,由于项目公司未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考核条件致使武汉兴民在下一年度未能享受本协议约定的研发创新补贴、人才奖励和装修补贴的情形时,若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自2019年起至2023年期间的研发创新补贴、人才奖励和装修补贴的总额不低于项目公司税额的100%及以上,甲方同意在2024年给予武汉兴民相应补贴,补足差额为2019年至2023年期间武汉兴民未取得的本协议约定的研发创新补贴、人才奖励和装修补贴之和。

“项目公司税额”考核指标参见下表:

研发考核指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06.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6%。

2、相关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8年度担保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子公司衡水泰达生物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泰达”)向华山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山租赁”)申请融资租赁借款3,4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二级子公司黄山市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泰达环保”)向建设银行徽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申请项目贷款4,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该两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其中公司2018年度为衡水泰达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为黄山泰达环保提供担保额度为17,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增加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其中公司2018年度新增为衡水泰达提供担保额度增加至4,000万元,为黄山泰达环保提供担保额度增加至2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64)。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衡水泰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660万元,为黄山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为衡水泰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3,060万元,为黄山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000万元;衡水泰达可用担保额度为18,940万元,黄山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33,000万元。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 (一)衡水泰达

1、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衡水泰达生物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8年8月27日
- (3)注册地址:潍坊市西园工业园区
- (4)法定代表人:胡国海
- (5)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3、主营业务:从事生物燃料生产、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销售;对生物燃料燃料进行综合加工与利用;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济运营;提供技术咨询、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7)股权结构情况:

注:2017年度经营业绩审计,2018年6月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衡水泰达将机器设备抵押给华山租赁,2018年6月末抵押贷款余额为333.3万元,不存在担保、质押和诉讼或有事项。

4、衡水泰达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担保安排

- (一)衡水泰达环保

1、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黄山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03月16日
- (3)注册地址:徽州区岩寺镇文德社区(国土局对面)
- (4)法定代表人:胡国海
-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注:2017年度经营业绩审计,2018年6月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衡水泰达将机器设备抵押给华山租赁,2018年6月末抵押贷款余额为333.3万元,不存在担保、质押和诉讼或有事项。

4、衡水泰达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担保安排

- (一)衡水泰达环保

1、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衡水泰达生物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8年8月27日
- (3)注册地址:潍坊市西园工业园区
- (4)法定代表人:胡国海
- (5)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注:2017年度经营业绩审计,2018年6月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衡水泰达将机器设备抵押给华山租赁,2018年6月末抵押贷款余额为333.3万元,不存在担保、质押和诉讼或有事项。

4、衡水泰达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担保安排

- (一)衡水泰达环保

1、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衡水泰达生物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8年8月27日
- (3)注册地址:潍坊市西园工业园区
- (4)法定代表人:胡国海
- (5)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8年8月8日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兴民智通汽车智能网联化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内投资建设“汽车智能网联化总部基地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合作主体

甲乙双方